# 

# **嘉鱼县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报告名称：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客运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咸宁市嘉鱼县交通运输局

预算年度：2021年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永兴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2人）：张丽平、雷许明

正式提交日期：2022年9月25日

# **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客运发展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报告名称：农村客运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咸宁市嘉鱼县交通运输局

预算年度：2021年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永兴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2人）：张丽平、雷许明

正式提交日期：2022年9月25日

报告编码：鄂永兴绩评字【2022】4147号

**目 录**

[1评价结论 - 1 -](#_Toc30938)

[1.1评价分数和等级 - 1 -](#_Toc10979)

[1.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_Toc6283)

[1.2.1决策标准分值8分，扣2.05分，实际得分5.95分。 - 1 -](#_Toc17531)

[1.2.2过程标准分值12分，扣4分，实际得分8分。 - 2 -](#_Toc8545)

[1.2.3产出标准分值40分，扣4分，实际得分36分。 - 2 -](#_Toc27200)

[1.2.4效果标准分值40分，扣4分，实际得分36分。 - 2 -](#_Toc8583)

[1.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2 -](#_Toc9078)

[1.3.1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不明确具体 - 2 -](#_Toc32152)

[1.3.2改变资金用途，调整手续不完备 - 3 -](#_Toc30031)

[1.3.3项目验收不及时 - 3 -](#_Toc18946)

[1.3.4未建立后期管理、维护等长效机制 - 3 -](#_Toc28116)

[1.4结果拟应用建议 - 3 -](#_Toc23625)

[1.4.1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4 -](#_Toc1048)

[1.4.2及时办理项目完工结算、验收手续 - 4 -](#_Toc28755)

[1.4.3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工作 - 4 -](#_Toc2331)

[2 佐证材料 - 4 -](#_Toc19718)

[2.1基本情况 - 4 -](#_Toc8815)

[2.1.1项目立项目的 - 4 -](#_Toc6888)

[2.1.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4 -](#_Toc29393)

[2.1.3项目资金情况 - 5 -](#_Toc25804)

[2.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_Toc10411)

[2.2.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_Toc15050)

[2.2.2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 6 -](#_Toc10662)

[2.2.3评价方法和评分方法 - 6 -](#_Toc29207)

[2.2.4绩效评价过程及时间安排 - 7 -](#_Toc2985)

[2.2.4.1前期准备（时间安排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0日） - 7 -](#_Toc4213)

[2.2.4.2组织实施（时间安排为2022年8月21日至2022年9月10日） - 7 -](#_Toc20220)

[2.2.4.3分析评价（时间安排为2022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25日） - 8 -](#_Toc10325)

[2.2.4.4档案管理（时间安排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30日） - 8 -](#_Toc10862)

[2.2.5绩效评价框架 - 8 -](#_Toc21222)

[2.2.5.1评价指标体系 - 8 -](#_Toc422)

[2.2.5.2综合评分方法 - 9 -](#_Toc8091)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9 -](#_Toc7949)

[2.3.1项目决策 - 9 -](#_Toc19701)

[2.3.1.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9 -](#_Toc22000)

[2.3.1.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9 -](#_Toc31895)

[2.3.1.1.3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 -](#_Toc5835)

[2.3.1.2资金投入 - 10 -](#_Toc25829)

[2.3.1.2.1资金到位率 - 10 -](#_Toc3808)

[2.3.1.2.2到位及时率 - 10 -](#_Toc21702)

[2.3.2项目过程 - 11 -](#_Toc30082)

[2.3.2.1项目管理 - 11 -](#_Toc16954)

[2.3.2.1.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11 -](#_Toc31932)

[2.3.2.1.2制度执行有效性 - 11 -](#_Toc8934)

[2.3.2.2财务管理 - 12 -](#_Toc18499)

[2.3.2.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2 -](#_Toc1482)

[2.3.2.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12 -](#_Toc9420)

[2.3.3项目产出 - 12 -](#_Toc24495)

[2.3.3.1数量指标-是否满足农村需求 - 12 -](#_Toc19263)

[2.3.3.2质量指标-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 13 -](#_Toc18455)

[2.3.3.3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3 -](#_Toc5729)

[2.3.3.4成本指标-资金预算执行率 - 13 -](#_Toc4798)

[2.3.4项目效益 - 13 -](#_Toc1768)

[2.3.4.1经济效益 - 14 -](#_Toc20956)

[2.3.4.2社会效益 - 14 -](#_Toc4375)

[2.3.4.3生态效益 - 14 -](#_Toc28626)

[2.3.4.4可持续影响 - 15 -](#_Toc18515)

[2.3.4.5满意度 - 15 -](#_Toc17126)

[2.3.5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5 -](#_Toc24662)

[2.3.6其他佐证材料 - 15 -](#_Toc21562)

嘉鱼县2021年度农村客运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 **1评价结论**

# **1.1评价分数和等级**

咸宁市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客运发展资金项目评价得分85.95分，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分（一级指标）表如下（明细二级、三级指标评分具体情况见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数 | 评价得分 | 等级 |
| 1 | 决策 | 8 | 5.95 | 良 |
| 2 | 过程 | 12 | 8 |
| 3 | 产出 | 40 | 36 |
| 4 | 效益 | 40 | 36 |
|  | 合计 | 100 | 85.95 |

# **1.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2.1决策标准分值8分，扣2.05分，实际得分5.95分。**

主要扣分原因是：事前没有经过精准的可行性研究，立项程序规范性扣0.25分。未具体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扣1分。项目资金申报用途与资金实际用途（执行情况）偏差（原申报用途为：补贴农村客运保险、线路亏损补贴和站点运行维护，实际用于农村站亭达标升级），资金投入-到位及时率扣0.8分。

# **1.2.2过程标准分值12分，扣4分，实际得分8分。**

主要扣分原因是：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扣2分。改变了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资金使用合规性扣1分。没有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内容管理制度，项目内容施工（农村站亭达标）未执行招投标制、监理制、项目公示制，无项目验收报告，制度执行有效性扣1分。

# **1.2.3产出标准分值40分，扣4分，实际得分36分。**

主要扣分原因是：财政已拔入的项目资金100万元，实际已支付使用60万元，项目资金未全额使用完毕，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扣4分。

# **1.2.4效果标准分值40分，扣4分，实际得分36分。**

主要扣分原因是：未建立项目内容（农村站亭达标）建成后完整的管理、维护等长效机制，以发挥项目实施内容的最大使用寿命和效果，为农村客运的长期稳定、有序运行提供保障和措施，可持续运行指标扣4分。

# **1.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3.1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不明确具体**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为农村站亭达标工程，未制订长期目标，例如：总体建设计划、数量、质量标准、全面完成后应取得的效果等。

年度建设内容为：新街镇、潘湾镇农村站亭达标升级。数量、质量标准在签订合同时不明确具体。没有申报具体的绩效指标，导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无法与申报值进行比较考核。

# **1.3.2改变资金用途，调整手续不完备**

项目资金批复的用途为：补贴农村客运保险（40万元）、线路亏损补贴（零少线路补贴22万元）和站点运行维护（38万元）。实际实施内容为：新街镇、潘湾镇农村站亭达标升级（工程建设投资77.50万元）。项目申报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偏差，未按正常程序进行申报和批复，也没有申报绩效目标。

# **1.3.3项目验收不及时**

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为2022年2月15日，截至2022年9月10日，工程已完工但没有进行竣工验收，也没有聘请第三方进行工程完工结算审核。

# **1.3.4未建立后期管理、维护等长效机制**

未建立农村站亭达标升级工程完成后的管理、维护制度和措施等长效机制，后期的管理、维护、监督、考核、追责等无据可依。不能保证站亭的最大使用寿命和效果，为农村客运的长期稳定、有序运行提供保障。

# **1.4结果拟应用建议**

# **1.4.1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调整项目内容要及时申报审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并能具体细化、具体衡量。

# **1.4.2及时办理项目完工结算、验收手续**

及时验收和进行工程完工结算审核，确保项目资金有计划地合理使用。

# **1.4.3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工作**

建立完整的管护与监督体系，确保项目能正常长期使用，更好的实现绩效目标。

# **2 佐证材料**

# **2.1基本情况**

# **2.1.1项目立项目的**

为巩固“三万”活动成果，进一步改善农村群众出行条件，确保农村“村村通客车”长期稳定运行，根据省委经办（省委农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巩固“村村通客车”成果建立农村客运发展长效机制的意见》（鄂办发[2016]6号），嘉鱼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对新街镇、潘湾镇候车岗亭进行标准化升级，完善农村客运配套基础设施，提高农村客运通行条件，改善通行质量和水平，发展农村客运经营，以满足群众基本出行需求。

# **2.1.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目标是：对新街镇、潘湾镇候车岗亭进行标准化升级。

# **2.1.3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咸宁咸运集团嘉鱼鸿昌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昌公司）文件《关于解决全域公交化建设资金的请示》（嘉鸿昌字[2021]21号），2021年8月25日鸿昌公司向嘉鱼县交通运输局申请公交化建设资金150万元，2021年8月26日经县交通运输局审批，同意拨付100万元，其中：计划用于建设候车亭资金77.50万元，计划用于建成后维护保养资金22.50万元。

2021年8月27日，嘉鱼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向鸿昌公司拔付项目资金10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10日，鸿昌公司已使用项目资金60万元（候车亭建设总投资为77.50万元，下欠17.50万元）。项目资金使用说明如下：

2021年12月16日，鸿昌公司与咸安区天瀚文化传媒中心（以下简称：天瀚公司）签订《咸宁市2021年度“农村站亭达标工程”新改建农村候车亭建设项目建设安装合同》，合同金额77.50万元。2021年12月21日鸿昌公司根据合同支付天瀚公司40万元，2022年1月11日鸿昌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天瀚公司20万元，尾款计划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并经第三方审计后再支付。

# **2.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2.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全面了解咸宁市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客运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省级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财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办绩［2019］85号）和《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对咸宁市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客运发展资金项目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建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和范围包括嘉鱼县农村客运发展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2021年度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情况。

# **2.2.2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本次评价采用对项目资金全覆盖核查，现场核查采用抽样法，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样本个体采取分类、分层抽样的办法确定，尽可能使其有广泛代表性。

# **2.2.3评价方法和评分方法**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本次绩效评价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方法：抽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 **2.2.4绩效评价过程及时间安排**

# **2.2.4.1前期准备**（时间安排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0日）

查询相关资料，熟悉有关方面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了解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内容以及考核目的，了解被评价项目的主要工作情况、管理体系等基本情况。

拟定绩效评价访谈提纲和提供资料清单，制定初步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设计各类工作表格，调查问卷，为后期的调查和研究做好准备。

# **2.2.4.2组织实施（**时间安排为2022年8月21日至2022年9月10日）

召开绩效评价会议，听取被评价单位关于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项目过程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根据考评具体要求修订完善指标体系。通知被资金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收集相关资料并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并提出补充资料。

开展考评工作。召开各类访谈会，核实各种资料及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 **2.2.4.3分析评价**（时间安排为2022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25日）

根据现场考评工作获得的资料，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计算各类评价指标，完成相关基础数据表格的汇总整理，根据汇总结果分析该项目产出、实施效果。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将初稿提交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嘉鱼县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完成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2.2.4.4档案管理**（时间安排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30日）

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同时，分类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对所有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 **2.2.5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

# **2.2.5.1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设置共性指标权重，同时设计了体现具体项目特性的个性指标，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权重为8%，过程权重为12%，产出权重为40%，效果权重值为40%。

# **2.2.5.2综合评分方法**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2.3.1项目决策**

决策指标总分值8分，扣2.05分，实际得分5.95分。

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2.3.1.1项目立项**

# **2.3.1.1.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群众出行条件，确保农村“村村通客车”长期稳定运行，根据省委经办（省委农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巩固“村村通客车”成果建立农村客运发展长效机制的意见》（鄂办发[2016]6号），嘉鱼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对新街镇、潘湾镇候车岗亭进行标准化升级，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及发展规划，与农村客运发展前景紧密关联。

本项1分，实得1分。

# **2.3.1.1.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报时，嘉鱼县交通运输局按照鄂办发[2016]6号文件要求申报该项目，并具体制订了《农村客运燃油补助退坡资金、运营亏损补助资金、公交车节能与新能源运营亏损等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农村客运“村村通客车”补助资金进行了测算，报经县财政及县人民政府审批。但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内容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实施内容事前没有经过精准的可行性研究。

本项1分，扣0.25分，实得0.75分。

# **2.3.1.1.3绩效目标合理性**

嘉鱼县交通运输局按原资金用途编制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变更内容后没有编制效目标申报表，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不明确具体。

本项2分，扣1分，实得1分。

# **2.3.1.2资金投入**

# **2.3.1.2.1资金到位率**

嘉鱼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农村客运发展资金年度计划100万元，嘉鱼县财政局已拔付项目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2分，实得2分。

# **2.3.1.2.2到位及时率**

嘉鱼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已将嘉鱼县财政局拔付项目资金向咸宁咸运集团嘉鱼鸿昌运输有限公司拔付项目资金100万元。

2021年12月16日，鸿昌公司与咸安区天瀚文化传媒中心签订《咸宁市2021年度“农村站亭达标工程”新改建农村候车亭建设项目建设安装合同》，合同金额77.50万元。截至2022年9月10日，鸿昌公司已向咸宁咸运集团嘉鱼鸿昌运输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0万元，尾款17.50万元计划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并经第三方审计后再支付。项目资金已使用率60%。

本项2分，扣0.8分，实得1.2分。

# **2.3.2项目过程**

过程指标总分值12分，实际得分8分。

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2.3.2.1项目管理**

# **2.3.2.1.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没有制定（相应）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如：站亭建设施工管理、安全管理、质量标准、后期管理与维护等制度。

本项2分，扣2分，实得0分。

# **2.3.2.1.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和人员具备施工的资质和条件，项目资金支出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但项目资金具体实施改变了项目原预算批复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没有申报审批，项目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项目内容施工（农村站亭达标）未执行招投标制、监理制、项目公示制，无项目验收报告。

本项2分，扣1分，实得1分。

# **2.3.2.2财务管理**

# **2.3.2.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本项2分，实得2分。

# **2.3.2.2.2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拔付流程合理、规范，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资金使用改变了原项目预算批复的内容。

本项4分，扣1分，实得3分。

**2.3.2.2.3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运行的控制情况，能够对项目资金有效监控。

本项2分，实得2分。

# **2.3.3项目产出**

产出指标总分值40分，扣4分，实际得分36分。

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2.3.3.1数量指标-是否满足农村需求**

嘉鱼县现有农村班线候车岗亭132个，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咸宁咸运集团嘉鱼鸿昌运输有限公司经营的农村班线共8条，经营农村客车24辆。本项目为新建候车岗亭，缓解了农村候车岗亭较少的现状，项目实施符合农村客运的实际需求。

本项10分，实得10分。

# **2.3.3.2质量指标-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嘉鱼县财政局已将项目资金拔付到位，嘉鱼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已将项目资金全额拔付给项目实施间单位咸宁咸运集团嘉鱼鸿昌运输有限公司。

本项10分，实得10分。

# **2.3.3.3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咸宁咸运集团嘉鱼鸿昌运输有限公司实际用于项目建设需要资金77.50万元，已实际支付60万元。项目建设结余资金22.50万元计划用于建成后维护保养。项目资金发放率60%。

本项10分，扣4分，实得6分。

# **2.3.3.4成本指标-资金预算执行率**

根据《省委财经办（省农委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巩固“村村通客车”成果建立农村客运发展长效机制的意见》，嘉鱼县财政每年配套预算农村客运发展资金100万元，2021年度农村客运发展资金已在当年全额发放，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本项10分，实得10分。

# **2.3.4项目效益**

效果指标总分值40分，实际得分35分。

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2.3.4.1经济效益**

通过将农村客运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带动引导了社会资金投入。咸宁咸运集团嘉鱼鸿昌运输有限公司2021年将对部分农村客运班线按规定标准进行建设改造、乡镇客运站改造、公交候车亭建设等，共需投资320万元，除已批准并投入财政项目资金100万元外，企业还需自筹资金220万元，财政资金放大率220%。农村候车亭的建设，缓解了村村通客车运营困难，为各区村村通客车线路稳定运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同时，为农民农产品的进出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条件，助推了农村经济发展。

本项8分，实得8分。

# **2.3.4.2社会效益**

农村候车亭的建设，是一项惠民工程、民心工程，树立了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解决了农民群众出行难问题，改变了以前农村道路闭塞、泥沪不堪、不方便乘车的情况，为在农村居住的人民提供了舒适的候车环境。更好地规范了公交车停靠问题。候车亭均匀分布在乡镇、农村的交通要道上，有利于城乡路线的进一步改造，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与繁荣。

本项8分，实得8分。

# **2.3.4.3生态效益**

乡村站亭建设后与农村环境有机结合，成为农村的一道特色的风景线，不仅彻底改变了以前农村泥沪不堪的形象，而且有效提升了农村居民的乘车率，减少个人交通工具的使用，降低碳排放，提高生态环境效益。

本项8分，实得8分。

# **2.3.4.4可持续影响**

由于未建立农村站亭建成后完整的管理、维护等长效机制，以充分发挥项目实施内容的最大使用寿命和效果，为农村客运的长期稳定、有序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将对农村客运是否能够持续长期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8分，扣4分，实得4分。

# **2.3.4.5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评价小组采用对社会公众现场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方式填写调查问卷。调查内容包括项目选取是否适当、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当地居民的幸福感以及项目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社会公众满意度100%。

本项8分，实得8分。

# **2.3.5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嘉鱼县农村客运发展资金项目以前年度未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因此无相关结果应用情况。

# **2.3.6其他佐证材料**

本次评价根据工作需要，我们收集了相关原始资料及项目组现场核查的相关基础数据表、图片、调查问卷等。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2.专项资金收支明细表

3.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4.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5.评价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6.主评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主评人：

湖北永兴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湖北

主评人：

二0二二年九月二十五